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維甸
04 相 對 人 陳上春
05 陳添壽
06 陳天樞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
08 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為之一〇五年度抗字第一三
11 六六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

12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15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16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33
17 條、第538條之4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又所
18 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
19 執行之請求，經本案實體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
20 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參照）。

21 二、查本件相對人陳上春、陳添壽、陳天樞（下單獨均逕稱姓
22 名，合稱相對人）前對本件聲請人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
23 院以民國105年10月27日105年度抗字第1366號裁定廢棄臺灣
24 士林地方法院所為駁回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命本件聲
25 請人於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57號訴訟（下稱本案訴訟）判
26 決確定前，不得行使對祭祀公業陳綿隆號之管理人職務及權
27 限（下稱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惟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
28 關於確認相對人對祭祀公業陳綿隆號之派下權存在，及聲請
29 人對祭祀公業陳綿隆號之管理權不存在部分，經本院104年
30 度重上字第457號判決相對人敗訴，其中陳添壽未聲明不

01 服，已先確定在案，另陳上春、陳天懽聲明不服，提起第三
02 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4號判決廢棄發回，
03 嗣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3號仍判決該二人敗訴，其等
04 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8
05 號裁定駁回該二人之上訴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裁定、本案
06 訴訟歷審裁判及最高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
07 卷第21至27頁、第第29至50頁、第7至8頁、第51至69頁、第
08 11至14頁、第15頁），堪認相對人均已受本案訴訟敗訴判決
09 確定在案。依照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定暫時狀態
10 處分，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民事第十五庭

14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15 法官 陳杰正

16 法官 潘曉玫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章大富